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北京京汉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监事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监事会2017年度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对与公司发展、股权激励等员工权利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2、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基本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建立了完善的安全制度和网络，配备了技术先进的环保设施，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公司积极探索新材料业务与大健康领域，努力实现传统地产的稳步转型。努力向市场提供多层次、高品质的住宅产品，实现企业、政府、城市的和谐共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

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及监事会履职相关情况报告内容请参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利润总额 533,732,114.78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9,224,526.97 元，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 277,544,934.19 元，加上 2016 年度尚存未分配利润 728,780,991.28 元，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006,325,925.47 元。

（二）经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研究决定：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以及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未来企业发展的需求，是着眼长远发展提出的，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前提，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监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公司作出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高层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

监事会拟推荐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名：田耘先生、甘泉先生。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张险峰先生，与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起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对候选人田耘先生、甘泉先生进行累积投票。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承诺在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田耘先生，1989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京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2018年2月入职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至今任京汉实
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采中心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之日，田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田耘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田汉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甘泉先生，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0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京汉置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高级法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风险控制部高级法务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北京时代引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
11月至今任宁夏中西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天津养嘉养老服务有限公
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之日，甘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
监事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
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